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7年1月2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109年4月11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3日第12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會章程第17條規定辦理訂定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。
- 第二條 類別：
(一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(二) 監事：無分類。
- 第三條 三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下列各類身分者，除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入會滿2年外，並應符合下列限制。
(一) 理事長：任本會理事、監事一屆以上者
(二) 理事：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(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、世錦賽、亞錦賽)者。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符合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會員代表身分者。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符合本會團體會員資格者或團體會員推派代表者。
(三) 監事：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身分者。
- 第四條 參選登記(繳交資料及保證金)：
各類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10日內，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及下列規定之保證金，並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各類保證金額度如下：
理事長：新台幣20萬元整。
個人會員理事：新台幣5萬元整。
運動選手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：新台幣2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參選資格審查：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後，一周內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3日內，將造冊符合參選資格者候選人之名冊，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，同時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- 第六條 選舉方式：
(一) 理事長：
1. 參選理事長者，除應當選理事外並應符合理事長參選資格，除完成登記程序，須同時繳交規定之保證金。
2. 由全體理事選舉之，投票過半數始當選之，如未過半得票高者前二名再進行第2次選舉。
3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(三) 理事及監事：
1. 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。
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 17 條及 20 條規定名額，理事 35 人、後補理事 11 人。監事 11 人、後補監事 3 人。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- (四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辦理選舉。

第七條 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：

1. 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(註)。
4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二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第八條 附則：

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三) 同類別理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 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五)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1. 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理事 20% 以上。
2. 本會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代表 3% 以上。
3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六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。

(七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【有段者、非有段者】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選舉實施原則由理事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